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致：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威士顿）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已于2021年6月21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2021年7月23日向发行人下发的审核函〔2021〕010908号《关于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于2021年9

月 10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根据深交所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向发行人下发的审核函〔2021〕011185 号《关于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根据深交所于 2022 年 3 月 4 日向发行人下发的审核函〔2022〕010238 号《关于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根据深交所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向发行人下发的审核函〔2022〕010535 号《关于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根据深交所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向发行人下发的《关于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问题清单》于 2022 年 7 月 14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于 2022 年 9 月 22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鉴于自 2023 年 2 月 17 日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施行，《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同步废止，且深交所于同日发布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

订)》(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规则》)(前述事项以下合称“规则更新事项”)。本所现就前述规则更新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和验证,并据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首发管理办法》指中国证监会于2023年2月17日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205号)、《创业板上市规则》指深交所于2023年2月17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已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七)》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术语和简称,具有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中所使用之术语和简称相同的含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称报告期系指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

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者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相关文件，发行人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决议仍在有效期内。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仍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2022年第40次审议会议通过，尚需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A股股份于深交所上市交易尚待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自成立之日至今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本所认为，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2022年半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3,738.77万元、6,028.37万元、5,616.81万元及1,431.12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 根据《2022年半年度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招股说明书（注册稿）》《2022年半年度审计报告》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具备《法律意见书》“三/（一）”所述的《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相关条件。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兴业证券出具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板块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及发行人出具的《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符合板块定位要求的专项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提供提升客户生产、经营过程中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水平的软件开发和技术服务，且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规定的不支持在创业板发行上市的行业，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 根据《2022年半年度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基于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立信出具无保留意见的《2022年半年度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4. 根据《2022年半年度内控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立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结论的《2022年半年度内控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5.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22年半年度审计报告》、《2022年半年度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财务人员名单、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发行人提供的资产权属或使用证明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22年半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产权属或使用证明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6.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1)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计算机信息技术、系统集成、网络工程、电子电器、机械、仪器仪表、自动化控制、空调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销售，计算机维修服务，销售自身开发产品及相关产品；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建筑智能化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提供提升客户生产、经营过程中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水平的软件开发和技术服务；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茆宇忠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查询，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

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根据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 (<http://www.csrc.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及“（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首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章程》及《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6,600 万元，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 2,200 万股股票，本次发行上市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和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将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发行人选择适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上市标准；根据《2022 年半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738.77 万元、6,028.37 万元、5,616.81 万元及 1,431.12 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同

时，发行人不属于《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证监会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8]21号）规定的红筹企业，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因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市值和财务指标标准及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相关发行上市条件，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及《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各项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完成后，经深交所审核同意，发行人股票可于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ao Li in black ink.

姚 磊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Mingyuan in black ink.

张明远

单位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Ling in black ink.

王 玲

二〇二三年三月七日